

人身意外保险印花税怎么交！请教印花税- 财产保险合同如何缴-股识吧

一、请教印花税-财产保险合同如何缴

财产保险（除建工险等不能确定期限的险种外）不能签订超过一年的合同所以一般的财产保险合同期限至多一年可以口头谈好了说甲企业在乙保险公司连续投保5年但是如果有书面的合同就是违反保险法的所以不存在你问的问题

二、意外伤害保险费是否缴纳印花税

不交

三、保险公司计提印花税是意外险是否需要计提印花税？

《印花税税目税率表》中列举的应税保险合同为“财产保险合同”，包括财产、责任、保证、信用保险等合同。

印花税实行的是列举法，未列举的不征，所以人身保险合同不征收印花税。

例如，人身意外险合同、普通寿险合同、万能寿险合同、投资分红险合同、养老年金险合同、长期（短期）健康险合同不征收印花税。

四、意外伤害保险费是否缴纳印花税

根据《印花税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11号)《印花税税目税率表》规定，财产保险合同印花税征税范围包括财产、责任、保证、信用等保险合同。

立合同人按保险费收入千分之一贴花。

单据作为合同使用的，按合同贴花。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改变保险合同印花税计税办法的通知》(国税函发〔1990〕428号)第一条的规定，对印花税暂行条例中列举征税的各类保险合同，其计税依据由投保金额改为保险费收入。

二、计算征收的适用税率，由万分之零点三改为千分之一。

因此，企业与保险公司签订的责任保险合同应按财产保险合同税目，按保险费金额的千分之一贴花。

五、人寿保险合同如何缴纳印花税？

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的规定，对财产保险合同按投保金额的1%计算缴纳印花税，但对各种人寿保险合同是否缴纳印花税没有具体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的规定，对财产保险合同按投保金额的1%计算缴纳印花税，但对各种人寿保险合同是否缴纳印花税没有具体说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暂行条例》中规定，立合同人应对签订的财产、责任、保证、信用等保险合同按保险费收入的千分之一贴花。

显然，你是混淆了“投保金额”和“保险费收入”这两个概念。

另外，目前税法中没有规定对各种人寿保险合同征收印花税，因此订立人寿保险合同无需缴纳印花税。

这四份合同是一家企业和同一个施工单位就一笔业务签订的，并且总合同的内容与其他三份合同的内容一致，实质上相当于一份合同，因此，只需对总合同计算贴花即可。

六、求问意外伤害保险如何缴费

意外险是以意外伤害而致身故或残疾为给付保险金条件的人身保险，意外险适合经常出去旅游、经常有户外运动、工作出差等人群。

人身意外险的所交保费与意外险类型、保障范围、保险期限以及被保人的实际情况相关，因此意外险多少钱一年这个问题的答案是不确定的。

以平安的一年期综合意外险为例：保障范围包括意外身故、伤残、意外医疗、住院津贴、救护车费用以及医疗服务，涵盖生活中的方方面面都有保障。

一年期综合意外险的保费最低43.8元每年。

以平安“一路平安”综合意外保障计划为例，意外伤害导致的医疗、住院津贴都可赔付，另还享有全年高额航空保障，一路平安出行，不用再多花钱购买机票搭售的保险。

120元即可获取该款意外保险。

平安意外险能理赔多少钱？一年期综合意外险的综合意外身故，包含所有意外伤害事故导致的身故 / 伤残，最高可理赔50万。

七、企业与保险公司签订的责任保险合同如何缴纳印花税

根据《印花税法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11号)《印花税法税目税率表》规定，财产保险合同印花税法征税范围包括财产、责任、保证、信用等保险合同。

立合同人按保险费收入千分之一贴花。

单据作为合同使用的，按合同贴花。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改变保险合同印花税法计税办法的通知》(国税函发〔1990〕428号)第一条的规定，对印花税法暂行条例中列举征税的各类保险合同，其计税依据由投保金额改为保险费收入。

二、计算征收的适用税率，由万分之零点三改为千分之一。

因此，企业与保险公司签订的责任保险合同应按财产保险合同税目，按保险费金额的千分之一贴花。

八、签订的再保险合同，都要交印花税法吗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暂行条例》及其相关规定，对财产保险合同征收印花税法并未区分初保险合同和再保险合同，二者都属于财产保险合同，都是印花税的应税范畴。

因此，对财产保险的再保险合同应由签订合同的各方按保费金额计税贴花。

参考文档

[下载：人身意外保险印花税法怎么交.pdf](#)

[《投资股票多久收益一次》](#)

[《债券持有多久变股票》](#)

[《中泰齐富股票卖了多久可以提现》](#)

[下载：人身意外保险印花税怎么交.doc](#)

[更多关于《人身意外保险印花税怎么交》的文档...](#)

声明：

本文来自网络，不代表

【股识吧】立场，转载请注明出处：

<https://www.gupiaozhishiba.com/chapter/37386589.html>